类别：A

平自然资函〔2020〕134号 签发人：肖 鹏

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59号

提 案 的 复 函

尊敬的陈红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旧宅基地腾退后土地合理利用”的提案熟悉，现答复如下：

一、平利县人民政府2018年10月26日《关于印发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18〕21号）第七条：实施步骤、第（二）款：组织实施“1.签订协议。由当地镇政府、村委会（社区）、搬迁户三方签订《宅基地腾退意愿协议书》确保搬迁户原有承包地、自留地、自留山等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变。3.移交管护。复垦项目验收完成后，各镇政府应及时与村委会签订《移交管护协议》，将复垦新增农用地移交当地村组；村委会（社区）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原则上分配给原腾退户进行耕种和管护；也可承包、流转给种养殖大户、农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公司或家庭农场，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不得撂荒”。

该《方案》第八条、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县政府成立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国土局、财政局、扶贫局局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发改局、监察委、司法局、公安局、审计局、住建局、交通局、农林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镇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由国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督导工作推进，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明确工作职责，密切分工协作。**各镇政府是旧宅基地腾退复垦项目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县发改局负责各镇旧宅基地腾退项目工程立项和招投标方案的审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设立资金专户，及时拨付腾退补助和复垦工程建设资金；县国土局负责旧宅基地腾退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业务指导，做好搬迁户新房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发证和新增耕地的产权划定工作；县扶贫局负责“十三五”易地搬迁户的认定审核工作；县农林局要及时做好复耕后土地的地类认定和相关配套惠农政策的落实，确保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搬迁安置户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按照2019年12月23日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和新《土地管理法》行业管理分工，农业农村局是农村宅基地的管理部门，我们将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化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5月9日《关于申请保留古村落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的报告》（平政办字〔2020〕19号），向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对平利县“十三五”实施易地扶贫搬迁13481户37974人搬迁入住新房后，经各镇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复审，全县11镇39村437户属于国家旅游扶贫重点村范围内，符合县域乡村振兴规划、美丽乡村规划，将上述旧宅腾空收归村集体。

平利县人民政府2020年5月9日《关于申请保留古村落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的请示》（平政字〔2020〕22号），向市政府请示对平利县“十三五”实施易地扶贫搬迁13481户37974人搬迁入住新房后，农村旧宅要全部进行拆除复垦。平利县作为乡村振兴、全域旅游试点县，充分利用古村落资源，合理开发、保护、利用，有利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美丽乡村规划等有关大举措的落实。通过调查摸底和审定，全县11镇105村“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户中，有909户农村旧宅具备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民宿基础。其中39村437户属于国家旅游扶贫村名录之中，目前按照相关规定腾空收回，产权收归村集体；还有66村472户需要申请保留，暂缓拆除复垦。待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批复后，我局积极配合文化旅游部门、指导各镇开发、利用好旅游资源，发挥经济效益。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关注、理解和支持！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20日

单位及联系电话：平利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15-8421846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